

目 錄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令規範

- 1.1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
- 1.2 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
- 1.3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2. 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海外交易帳戶

- 2.1 交易帳戶說明
- 2.2 開立約定元大銀行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
- 2.3 入金與結(換)匯

3. 海外股票交易

- 3.1 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 3.2 交易流程及回報
- 3.3 交割日、客戶扣款與入帳日
- 3.4 國定例假日例外處理
- 3.5 交易單據
- 3.6 元大證券提供之服務項目

4. 海外交易全權委託代操

- 4.1 法源
- 4.2 投資標的
- 4.3 作業辦法
- 4.4 成交回報

5. 常見問題

服務窗口

客服專線 0800-037-888

交易專線：02-2175-8710、02-2175-8711

名詞解釋

複委託-所謂複委託，就是國內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項業務之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並透過該券商之海外合作證券商(「上手」)下單至外國交易市場，即以「複委託」來完成客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

市盈率-所謂市盈率，是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也就是股票的本益比(P/E)。

市帳率-所謂市帳率，是指每股現價，除以每股帳面值所得的比率，亦即股價相對每股帳面值的比率。

面值-面值是股份公司在發行的股票票面上所標明的金額，即票面金額。股票 面值通常以每股為單位，股票上市發行公司將其資本額分為若干股，每一股所代表的資本額，即為每股面值。股票的面值是固定的。亦有某些股票是沒有面值的。股票面值的作用之一是可以確定每一股份對股份公司所佔有的一定比例。

ETF-所謂ETF(Exchange Traded Funds)，是指「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 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派息-以現金股利形式發放紅利，即對股票進行除息。

手-香港股市下單指令以「手」為單位，相當於台股以「張數」為單位。每檔股票都有其每手交易股數之規定，且必須是「手」的整數倍數才能進行交易。

※本作業手冊僅單純就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加以說明並提供投資者參考用，投資人如欲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仍應依主管機關法規及本公司開戶契約書等相關規範辦理。

※元大證券並不提供且本作業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做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內容所提及之公司僅作為說明之用途。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令規範

元大證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得進行受託買賣外國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可透過元大證券海外交易平台,從事美國、香港、中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交易。未來元大證券將持續提供多重市場、多元商品之全球化、全方位的投資理財服務,讓您的投資策略在元大證券的專業服務下,獲得實現。

目前法令規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及範圍整理重點如下:

1.1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

根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註 1)
- 二、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但受託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在此限)。
-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註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品範圍		
商品	範圍限制	範例(以下標的公司僅為說明之用)
股票、認股權證、認購(售)權證	1. 具金管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會員或資格	
	2. 得受託買賣在上述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如:匯豐控股
	3. 證券商受託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受益憑證,以 ETF、ETN 為限,且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受益憑證,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ETN」為限	可投資:QQQ. US 不可投資:USO. US

1.2 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

金管會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9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並參酌該管理規則依投資人屬性採分級管理之方式,茲有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3062 號函可供參照,重點如下:

- 一、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並分級管理:
 - (一) 證券商受託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受益憑證,以 ETF 為限,且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受益憑證,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為限。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之等級依投資人屬性(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其他外國債券,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債券之債務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其中如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皆備之方式;如受託對象屬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

二者擇一之方式。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化商品，其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依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之不同，符合所定之標準，且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買賣之證券化商品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1.3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一. 專業投資人（法人及自然人）：

投資人為自然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至三者，亦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條件一：

1. 財力證明：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扣除負債後財力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或
2. 財力證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間曾往來單筆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之投資，且於本公司最近一年之存款及投資(含前述該筆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且投資人聲明其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條件二: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條件三:同意並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

二. 非專業投資人:指「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2. 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海外交易帳戶

2.1 交易帳戶說明

投資人請先開立台股交易帳戶，並簽署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並到元大銀行開立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亦可選擇與台股相同之元大銀行台幣交割帳戶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帳戶。

當投資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時，元大證券於各外國交易市場之保管機構，均有開設保管專戶寄託保管並留存相關明細備查。元大證券亦於法令範圍內提供客戶進行股票、股票分割、股票合併、有償認股/無償配股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服務。若有任何與保管服務相關之疑問，請洽詢元大證券各分行據點。

2.2 開立約定元大銀行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

投資人持元大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證明書』，親赴就近元大銀行開立約定外幣或台幣交割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交回元大證券，以完成海外交易帳戶之開戶作業。或選擇與台股交割相同之元大銀行台幣交割帳戶者，也須與元大銀行完成複委託業務往來設定之約定。

交割帳戶主要用來圈存及收付投資人交易外國有價證券行為所產生的交割股款。帳戶中除因交割而圈存之金額外，餘款可自由靈活運用。

元大銀行在全省設有 70 處據點，為投資大眾提供投資理財的全方位服務，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考附錄二。

2.3 入金與結(換)匯

委託交易前，請客戶先行確認交割帳戶內有足夠款項可供買進交割款。交割帳戶為外幣帳戶者，請存入欲交易市場之交割幣別，例如；欲交易香港股票者，請存入港幣。台幣交割帳戶者請存入台幣。

台幣交割客戶委託成交後，將由元大證券代理客戶依主管機關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結(換)匯相關作業後，進行交割。非原幣交易客戶亦同。

台幣交割客戶與非原幣交割，客戶須充份了解並同意自行承擔結(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匯差。

3. 海外股票交易

3.1 大中華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交易市場		香港	上海 A 股	深圳 A	深圳 B	上海 B
交易所		香港證交所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交易時間	當地	09:30~12:00 13:00~16:1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台北	09:30~12:00 13:00~16:1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委託時間		09:00~16:10 預約單 2030-0900 1200-1300	9:10~15:00 預約單 2030-0910 1130-1255	9:10~15:00 預約單 2030-0910 1130-1255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漲跌幅		無	10%	10%	10%	10%
交易幣別		港幣(HKD)美元(USD) 人民幣(CNY)	人民幣(CNY)	人民幣(CNY)	港幣(HKD)	美元(USD)
賣出款交付日		T+3	T+2	T+2	T+4	T+4
交易單位		一手 (每手的股數由公司自定)	100 股	100 股	100 股	100 股
手續費	人工	0.50%~1%	0.50%	0.50%	1%	1%
	電子	0.25%~1%	0.25%	0.25%		
單筆 最低收費	人工	120 HKD/100 CNY/16 USD	120 CNY	120 CNY	300 HKD	50 USD
	電子	80 HKD/70 CNY/10 USD	80 CNY	80 CNY		
其他費用		*交易徵費: 0.0027%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交易費: 0.005%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印花稅: 0.1% (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零股交易 HKD 50 元	*經手費: 0.00487% *證管費: 0.002% *過戶費: 0.004% *印花稅: 0.1%(賣出收) *紅利稅: 10% *零股交易 CNY 50 元	*經手費: 0.00487% *證管費: 0.002% *過戶費: 0.004% *印花稅: 0.1%(賣出收) *紅利稅: 10% *零股交易 CNY 50 元	*經手費: 0.00487% *證管費: 0.002%; *印花稅: 0.1% (賣出收) *交易徵費: 0.0321% *結算費: 0.05% *代收股息: 0.5% min. HKD 200 元	*經手費: 0.00487% *證管費: 0.002% *結算費: 0.05% *印花稅: 0.1% (賣出收) *代收股息: 0.5% min. USD 5 元
每日跨國匯費		50 HKD	50 CNY	50 CNY	匯款金額 0.1%, min: HKD 200	70 USD

※ A 股、B 股須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始能交易。

※ B 股由於額度控管，若客戶預計下單金額超過 HKD 50 萬，請務必於下單前一天通知分公司營業員。

※ 「其他費用」為代收轉付並不計入元大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用當中，且名稱與費率由各市場規定公告相關規費如有變動，依市場公告為準。(各市場外國有價證券庫存保管費為 0.5%)

※ 「跨國匯款匯費」為銀行收取之跨國匯進匯出費用。

※ 所有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所衍生的費用以市場公告為準。

※ 此交割時限係各交易市場之規定，實際交割時限可能因匯款、時差或假日等因素提前或延後之，客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辦理。

3. 海外股票交易

3.2 其他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國別		美國	日本	韓國	德國	新加坡	英國
交易所		紐約證交所(NYSE) 美國證交所(AMEX) 那斯達克(NASDAQ)	東京證交所 大阪證交所 日本店頭市場	韓國證交所	法蘭克福交易所	新加坡 證交所	倫敦證交所(LSE)
交易時間	當地	09:30~16:00	09:00~11:30 12:30~15:00	09:00~15:30	08:00~16:30	09:00~12:00 13:00~17:00	08:00~16:30
	台北	(夏令)21:30~04:00 (冬令)22:30~05:00	08:00~10:30 11:30~14:00	08:00~14:30	(夏令)15:00~23:30 (冬令)16:00~00:30	09:00~12:00 13:00~17:00	(夏令)15:00~23:30 (冬令)16:00~00:30
委託時間		夏令 2130-0400 (預約單)0900-1900 2030-2130 冬令 2230-0500 (預約單)0900-1900 2030-2230	08:00~14:00	08:00~14:30	(夏令)12:45~23:30 (冬令)12:45~00:30	09:00~17:00	(夏令)12:45~23:30 (冬令)12:45~00:30
漲跌幅		無	視個股股價之 高低而異	KOSPI : 15%	無	無	無
交易幣別		美元(USD)	日幣(JPY)	美金(USD)	歐元(EUR)/ 美元(USD)	新幣(SGD)/ 美元(USD)/ 港幣(HKD)	美元(USD)/ 英鎊(GBP)
賣出款 交付日		T+3	T+3	T+3	T+3	T+5	T+3
交易單位		1 股	股數由 公司自定	1 股	1 股	大多為 100 股	1 股
手續費		人工	1%	1%	1%	1%	1%
		電子					
單筆 最低收費		USD 50	¥5,000	KRW 100,000 (單筆)	EUR 60/USD 60	USD50/SGD85/ HKD500	USD 60/GBP 60 GDR:USD 60/ GBP 60/EUR 150
其他費用		*賣出交易稅: 0.00207% (無條件進位至小 數第2位) *系統服務費: USD 3 (單筆) *ADR 保管費: USD 0.02~0.05/股 (依各發行公司之公 開說明書為準)	無	*賣出交易 稅: 0.25% (無條件進位至 個位數)	*系統資訊費: USD 3	*股票清算 費:0.0325% *權證清算 費:0.05% (Max SGD 200) *交易費: 0.0075%	*股利稅: 20% *買進印花稅: 每股單價 x0.5% 成交股數 *交易稅: 價金>GBP10,000 加收 1GBP
每日跨國匯 款匯費		USD 15	¥1,500	USD 15/ KRW 15,000	EUR 40/USD 50	USD 20/ SGD 40	USD 50/GBP 36/EUP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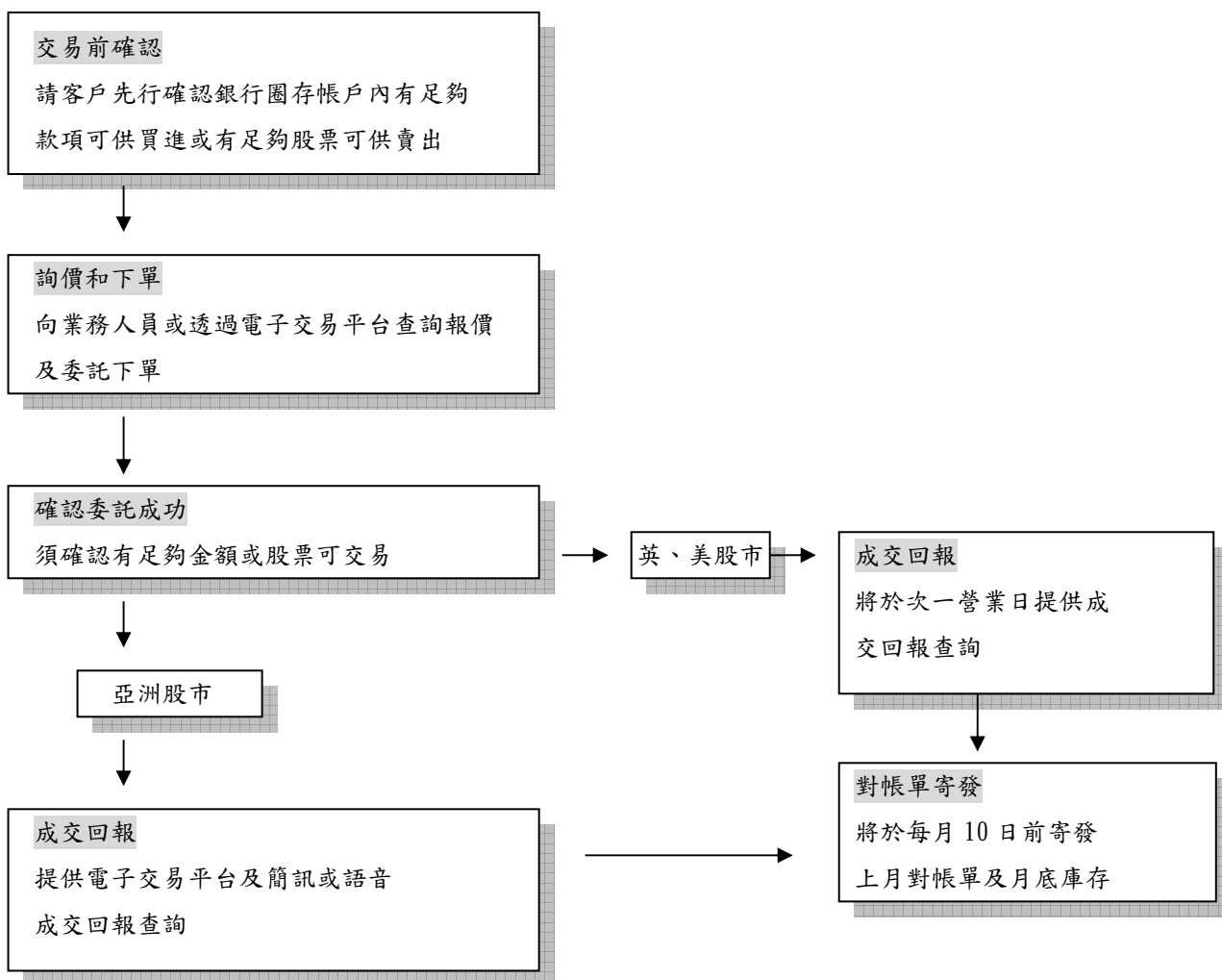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為代收轉付並不計入元大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用當中，且名稱與費率由各市場規定公告相關規費如有變動，依市場公告為準。(各市場外國有價證券庫存保管費為 0.5%)

※「跨國匯款匯費」為銀行收取之跨國匯進匯出費用。

※所有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所衍生的費用以市場公告為準

※此交割時限係各交易市場之規定，實際交割時限可能因匯款、時差或假日等因素提前或延後之，客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辦理。

3.2 交易流程及回報



委託買進：指示委託買進前，必須先將足夠資金存至交割銀行即元大銀行圈存帳戶，且在在
有足夠資金可供圈存買進時，方可進行買進委託。

委託賣出：指示委託賣出時，待確認有足夠股票可供賣出，方可進行賣出委託。

價格指示：委託交易價格一律以限價方式進行。

數量指示：海外股票以股數為單位，應明確聲明「股數」而非「張數」。

*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惟當日沖銷交易，僅能先買後賣）

成交回報

港股提供電子交易平台及簡訊或語音成交回報查詢；美股提供人工及電子交易回報查詢。

3.3 交割日、客戶扣款與入帳日

買進成交時，將於次一營業日於圈存帳戶扣除款項。

賣出成交時，上海 A、深圳 A 為 T+2 營業日，香港、美國、韓國、日本、德國、英國為 T+3 營業日，上海 B、深圳 B 為 T+4 營業日，新加坡為 T+5 營業日，款項將匯入客戶之元大銀行圈存帳戶。(T 代表賣出成交日)

3.4 國定假日例外處理

遇到台灣地區休市，而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仍有交易時，將由元大證券海外交易部提供交易服務(02-2175-8710;02-2175-8711)。但因台灣地區銀行停止營業，有關資金扣款、入帳及匯款作業將順延至假日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進行。

3.5 交易單據

將於每月 10 日寄出上月對帳單。

3.6 元大證券因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行使而提供之服務項目

- 1、現金股利：扣除國外交易所及券商費用後，直接撥至客戶交割帳戶內，並於當月月對帳單內揭露。相關費用以外國交易所與上手券商公告為依據。
- 2、股票股利：待元大證券收到股票後，即撥入客戶複委託帳戶內，並於當月月對帳單內揭露。因配發股票股利產生之相關費用以國外交易所與上手券商公告為依據，且於客戶交割帳戶內扣款。
- 3、認股權證/現金增資：元大證券收到上手券商通知後，將與客戶聯繫，以通知認購相關細節。
- 4、股東會：客戶若欲參與其投資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應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元大證券，且客戶應自行負擔相關所有衍生之費用。
- 5、投資標的公司活動 (Corporation Action) 之作業細節與收費計價方式，皆以國外交易所、主管機關與上市公司之正式公告為準。
- 6、提供相關市場資料及個股訊息，惟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海外交易

4.1 法源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亦得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僅接受外幣交割。

4.2 投資標的

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目前法令許可投資買賣香港紅籌股與國企股，

4.3 成交回報【該處成交回報應僅限海交部對「客戶」即「全委戶代操公司」的成交回報】

客戶回報以傳真、E-MAIL 或掛號方式為之。

5. 常見問題

Q 1. 投資者開立海外交易帳戶可以交易哪些商品?

透過元大證券海外交易帳戶，投資者將可交易海外股票元大證券提供投資者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交易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等六個市場。這些市場有四個在亞洲，為亞洲最主要的金融市場；美國跟英國更是全球最重要的兩個金融市場。

Q 2. 投資者交易之前需要先注意什麼?

外國有價證券的交易過程大致與國內有價證券雷同。最大不同點在於下單買進前，元大銀行（為本公司主要交割銀行）外幣帳戶裡須有足夠金額供圈存用；下單賣出前海外交易帳戶須有庫存，委託才會成功。

若元大銀行圈存帳戶裡無足夠的交易幣別餘額，投資者可直接在元大銀行做換匯動作。若投資者欲由非元大銀行匯款，匯出款項通常於次一營業日（實際天數需視銀行作業時間及匯款方式而定）進入投資者在元大銀行之圈存帳戶，待帳戶有足夠款項後即可交易。若投資者有足夠的非交易幣別之其他外幣餘額，也可電洽營業員，使用非原幣交割服務進行委託，節省換匯的時間。但若為台幣交割帳戶則僅限使用台幣交割。

例如：投資者當日要買進 10 萬元港幣的港股，下單時雖沒有港幣 10 萬元，但持有等值 10 萬港幣的美金或是歐元時，仍可透過營業員委託下單買進，不用事先換匯。

Q 3. 投資者開戶之後該怎麼交易?

目前元大證券得受託買賣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和英國市場的有價證券。海外股票之交易方式與國內的股票一樣，僅需透過電話即可進行委託。另外香港和美國市場，也提供客戶網路下單服務。

Q 4. 國內休市但是國外股市仍有開市時，投資者是否仍然可以交易?

遇到台灣地區休市，而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仍有交易時，將由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交易室提供交易服務(02-21758710 或 02-21758711)。但因台灣地區銀行停止營業，有關資金扣款、入帳及匯款作業將順延至假日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進行。

Q 5. 國外股市是否有融資融券的制度?

根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但香港股市有當日沖銷的機制：在無庫存情況下，同一標的當日可先買後賣；其次可對不同標的進行當日沖銷，當沖額度可無限制循環使用，特此提供投資人參考利用。

Q 6. 何謂購買力?不同幣別之間可以相互作為購買力嗎?

購買力指的是投資者當日可購買有價證券的資金能力。且不同證券市場有不同的交易幣別，所以購買力也需要分開計算。購買力除了當日銀行帳戶裡存款金額外，尚包含當天同一個市場賣出有價證券交割後的餘款，例如銀行帳戶裡有 10 萬元港幣，投資者當日又在香港股市賣出價值 2 萬元的港股，則該投資者當日的購買力就有約 12 萬元的港幣可供作當日買入港股的圈存交割款。

購買力也包含客戶在該市場在交割日之前賣出的在途款項。例如客戶在 T 日賣出美股 3 萬美元，在 T 日~T+3 日就會有 3 萬美元的在途款購買利可以使用，不必等到 T+4 日交割款項入帳，惟不同市場之在途款不得混用，例美股賣出後之在途款不得作為買進港股之購買力使用。

目前元大證券提供人工委託時，除韓國市場外皆可採用非原幣交割之服務。當投資者的原交易幣別的購買力不足時，可透過人工單非原幣交割服務，將元大銀行外幣帳戶中的其他幣別轉換做為該交易市場的購買力使用。

Q 7. 港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及委託價位之限制？

時間	可否委託下單	可否刪單、改單
9:00-9:15	可	可
9:15-09:30	採預約單方式	僅接受刪、改預約單
09:30-12:00	可	可
12:00-13:00	採預約單方式 12:15~12:40 暫停接單	接受刪、改預約單 (早盤之未成交單請於 12:30 後刪改)
13:00-16:10	可 16:00~20:30 暫停接單	可
20:30-隔日 9:30	採預約單方式	僅接受刪、改預約單

※ 若於預約時間下單，請務必於開盤後，查詢是否下單成功；若委託失敗，請重新下單。

※ 不提供買進零股，若欲賣出零股請洽各業務窗口。

※ 本公司並不保證交易系統可以接受您的委託單及刪單、改單之指令，若出現委託異常情形，請詢問各業務窗口。

美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

時間	可否委託下單	可否刪單、改單
9:00~21:30(夏令)/22:30(冬令)	採預約單方式 12:15~12:40 暫停接單	可
21:30~04:00(夏令)/22:30~05:00(冬令)	可	可
04:00(夏令)/05:00(冬令) ~ 12:45	暫停收單	

※ 美股委託目前僅接受當日委託單。

※ 於美國例假日期間，美股市場也暫停預約委託服務。

Q 8. 投資者買進海外股票時，交割款項何時扣款？手續費如何計算？

投資者只要委託買進股票，元大銀行便會在當日先行圈存投資者之款項，不得移作他用。一旦股票成交，元大銀行便會在次一營業日將投資者的款項扣除作為交割之用。委託買進股票若未成交，只要投資者取消委託，購買力就會釋出作為下一筆委託之用。或是當日收市時尚未成交，受到圈存的購買力也會在收市後釋出。

Q 9. 從哪裡可得知成交狀況及交割款項？

- 1) 若交易亞洲股市，元大證券提供成交回報查詢。
- 2) 若交易英美股市，由於英美股市開盤時間為台灣時間晚上至凌晨，元大證券將於次一營業日提供成交回報查詢。
- 3) 若有申請元大證券電子交易，則可進入網路交易系統，查詢港股和美股之成交回報。
- 4) 將於每月 10 日寄出上月對帳單及月底庫存。

Q 10. 何謂非原幣交割?要如何申請使用?

非原幣交割是指投資者在原交割幣別不足時，利用元大銀行外幣帳戶上的其他幣別，來進行複委託交易。例如：進行香港股票買進時，需圈存 15 萬港元。若投資者的港幣購買力不足 15 萬港元，但元大銀行外幣帳戶中有足額等值的美金可供圈存。投資者可透過電話人工委託，指定以美金當作交割幣別圈存，進行該筆香港股票的複委託買進。

非原幣交割目前僅開放透過人工委託使用，無需事先申請，且不用收取其他額外的費用。非原幣相關的結算匯率說明，請洽詢投資者所屬業代。

Q 11. 電子下單委託失敗可能出現之訊息及其原因：

訊息	可能原因
委託被拒，出價不在合法的範圍	超過出價範圍
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	委託單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
已全部成交，無法刪改	委託單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或改單
委託被拒，出價不在檔次上	各個價位有不同的檔次範圍。 舉港股為例，價位若在 10~20 之間，價位是 0.02 一跳。若委價出在 10.61，就會拿到這個錯誤
價格錯誤	委託出價的小數點位數有誤。 舉例，港股出價到小數點下 4 位。
股票代碼錯誤	沒有這一檔股票
庫存不足	客戶帳號裡沒有足夠的庫存可賣
刪改單中，不可變更原委託	客戶連續按刪改單
已刪單	委託單已刪單
請使用原幣交易	有商品幣別的足額購買力，不能使用非原幣交易
已收盤	市場已收盤，不接受委託
尚未開始接單，開始接單時間為 XXXX	目前還不到收單時間
委託被拒，目前時段交易所不接受這種委託	目前不是交易時間。如香港颱風休市，9:45 ~ 10:00 之間下單等
委託被拒，個股暫停交易	這檔股票今天暫停交易
委託被拒，超過單筆金額上限	單筆超過 1000 萬台幣
圈存金額不可大於可用餘額	預約單轉送即時單時，發現客戶的銀行即時餘額不夠
尚未約定複委託業務，不可承作	客戶尚未跟銀行約定複委託業務
委託失敗-存款餘額不足	銀行帳戶餘額不足
委託失敗-可用餘額不足	銀行帳戶餘額不足
外匯交易逾時 timeout	銀行系統忙碌
外匯主機服務異常，連線失敗	銀行系統異常
主機連動 TIMEOUT	銀行系統異常
台幣系統連線異常!!	銀行系統異常